

附件

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

序号	证明名称	设定依据	实施基本情况				行使层级				备注
		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	索要部门	行政事项	开具单位	年受理量	省级	市级	县级	镇级	
1	在职职工所在单位证明	《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中山市坦洲镇临时救助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“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，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：（四）在职职工所在单位证明”	坦洲镇社会事务局	用于证明其现实情况真实性	所在单位	817				√	取消
2	其他证明（证明申请人实际困难的书面材料）	《关于印发<坦洲镇红十字会救助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“向坦洲镇红十字会申请救助需提供以下资料： 1. 填写《中山市坦洲镇红十字会救助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并经村（居）或有关单位提出意见并加盖公章； 2.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本复印件、医疗证明、医疗结算单、医疗费用缴费收据（原件），或其他证明（申请人实际困难的书面资料）”	坦洲镇红十字会	用于证明其现实情况真实性	所属村（社区）、单位等	891				√	